

## 法治护航成长 杜绝校园欺凌

近日，郭镇司法所、派出所在镇初级中学开展了“拒绝校园欺凌，我们共同的责任”主题法治宣传活动。全校师生齐聚操场，共同接受了一场深刻的法治教育洗礼。

活动中，法治副校长、镇司法所长雷瑞结合自身工作经历，运用真实案例为同学们敲响安全警钟。他首先系统阐述了校园欺凌的四种类型——肢体欺凌、言语欺凌、社交欺凌和网络欺凌，通过情景再现的方式，让同学们清晰认识到，那些看似“玩笑”的推搡、辱骂、孤立等行为，实则是危害他人身心的违法行为。随后，他从法律视角解读了校园欺凌的严重后果，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详细阐述了欺凌行为可能承担的民事赔偿、行政拘留乃至刑事处罚等责任，特别强调“年少不是免责的盾牌”，法律底线不容触碰。

针对不同群体，雷瑞分别给出了建议：呼吁潜在欺凌者收起拳头与恶语，以善良与责任诠释真正的强大；鼓励被欺凌者勇敢说“不”，及时向老师、家长或相关部门求助，坚信自己并非孤立无援；号召旁观者拒绝冷漠，以作证、报告等正义行动阻止伤害蔓延。鲜活真实的案例、通俗易懂的解读、发自肺腑的叮嘱，让在场师生深受触动，现场不时响起热烈掌声。

活动结束后，同学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。有学生坦言：“以前觉得欺负同学只是闹着玩，现在才明白可能已经触犯

了法律，今后一定要学会尊重他人、友善相处。”还有学生表示，若遇到欺凌事件，会勇敢站出来帮助同学、报告老师。校园是成长的乐园，法治是安全的基石。此次法治宣传活动，不仅让同学们认清了校园欺凌的危害，增强了自我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，更凝聚了全校上下反对校园欺凌、守护和谐校园的共识。

下一步，司法所将持续深化校园法治教育，携手家庭、社会共同发力，让宽容、友善的种子在校园生根发芽，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一位青少年的成长之路！

略阳县司法局

2025年11月17日